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电话：(0532) 55769166 传真：(0532) 55769155
邮编：266071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在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关于简称及含义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环评等我司发布的内核要点所涉及事项，请按内核要点对每一事项的核查要求详细落实并披露。

回复：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考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集成电路的销售等业务，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范畴。

2、2012年10月12日，佳科有限取得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12E10393R0S），认证范围为位于青岛市株洲路120号贝隆科技创新园1号楼3层的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的仪器仪表用主控板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1日。该证书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标准。

3、2015年3月27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向佳科恒业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热量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崂审[2015]14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

同意佳科恒业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4、2015年10月27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于2015年3月27日经我局审批（青环崂审[2015]14号），2015年4月15日验收（青环崂验[2015]22号），无环保违法行为。因排污许可证核发相关配套办法未正式发布，目前全市未予实施，暂时无需办理。

5、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从单一供应商处采购金额超5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该供应商的签订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作方式、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3）公司针对此采购现状采取的措施（如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该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报告期内单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康”）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包括附件一）及《委托代理进口补充协议》，公司与信利康建立了长期的进口代理关系，信利康根据公司的委托，从境外供应商进口相关货物并提供相关货物之物流服务。据公司提供的订单，公司主要委托信利康采购集成电路、连接器、插座等。

（二）公司对信利康不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及集成电路销售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存在生产环节的供应商垄断问题，公司也不存在依赖信利康的情形。公司重视备选采购供应商的考察与遴选工作，据公司提供的合同，佳科恒业目前已与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关系。上述两家公司与信利康经营同类业务，如果信利康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可直接选择上述备选采购供应商代替信利康。公司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及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系公司基于市场、自身的实际情况、降低成本及加强供应商管理的要求以及代理税费和相关结算方式的优惠政策而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并不妨碍公司行使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公司不存在依赖信利康的情形。

（三）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信利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利康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信利康股权或在信利康任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其与信利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对供应商信利康不存在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信利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核查以下事项：（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2）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

回复：

（一）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经核查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合法、

规范经营：

1、济南驰诺

根据济南驰诺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63301）、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驰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济南驰诺出具的说明，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社会保障费征缴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济南驰诺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济南驰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驰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青岛世平

根据青岛世平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230091717）、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世平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青岛世平出具的说明，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青岛世平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青岛世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世平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子公司济南驰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股权变更，子公司青岛世平自成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济南驰诺报告期内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济南驰诺于2012年9月11日成立，其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佳科有限	42	70	货币
潘永	18	30	货币
合计	60	100	——

2、2014年4月，济南驰诺股权变更，成为佳科有限子公司。

2014年4月21日，佳科有限与潘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永同意将其持有的济南驰诺30%的股权以63,720元的价格转让给佳科有限。

2014年4月21日，济南驰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济南驰诺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4年4月21日，济南驰诺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6330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驰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佳科有限	60	100	货币
合计	6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驰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4月济南驰诺股权变更时，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潘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4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1121号《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济南驰诺的净资产为21.24万元。公司与潘永交易的济南驰诺30%股权的评估值为6.372万元，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向潘永实际支付6.372万元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的子公司济南驰诺的股东潘永将股权转让给佳科有限，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且相应修改了章程的条款；

2、上述股权转让系济南驰诺股东根据自愿、协商的原则进行的，意思表示真实。股东依据济南驰诺经评估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并据此实际履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四、公司存在正在申请的专利和商标。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专利和商标申请的进展情况、申报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性温控器用集抄表	201420421731.9	2014. 7. 30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唤醒式节能温控器	201420421650.9	2014. 7. 30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热水器温控阀	201420743107.0	2014. 12. 01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基于单片机的停水自闭装置	201420743083.9	2014. 12. 01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基于 GPRS 的温控器	201520136597.2	2015.03.05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室内多节点节能温控阀	201520136599.1	2015.03.05	原始取得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佳科恒業 Jakewill	13146184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量仪表；计量仪器；水表；煤气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截止）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佳科恒業 Jakewill	13146139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校准（测量）；测量；建筑学；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2015. 01. 28 至 2025. 01. 27	原始取得
 佳科恒業 Jakewill	13146170	第 35 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	2015. 01. 21 至 2025. 01. 20	原始取得

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专利申请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已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和专利。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商标、专利申请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生产及

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其他更正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六、公司股本及其演变（十二）佳科恒业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原文为“因2014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雷将其持有的佳科有限22.92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强，将其所持佳科有限56.04元出资转让给王化东，将其所持佳科有限18万元出资转让给潘永，故王强、王化东及潘永就上述受让自张雷的股份出具承诺：若佳科恒业本次挂牌之日期晚于2015年11月14日，则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于2014年11月15日受让自张雷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受让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其中，“若佳科恒业本次挂牌之日期晚于2015年11月14日”为笔误，应为“若佳科恒业本次挂牌之日期早于2015年11月14日”。

（二）《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业务（三）经营资质、资格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于2010年1月13日向公司颁发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752960752，有效期至2016年5月17日”。其中，“2010年1月13日”为笔误，应为“2010年4月13日”。

（三）《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3、软件著作权”原文中，软件名称为“佳科恒业热量表温控器软件V1.0”和“佳科恒业热量表阀控器软件V1.0”的软件著作权的首次发表日期分别为“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7月21日”。其中，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的首次发表日期存在笔误，应分别为“2015年1月15日”和“2015年1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宇

王宇

签字律师: 王敬祝

陈静

二〇一五年 11 月 3 日